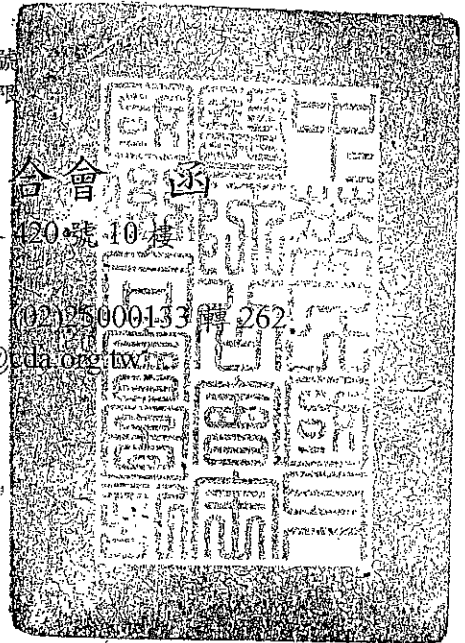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09. 2. 24
編 號	2749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邵格蘊 (02)25000133轉262
 電子郵件信箱：green@t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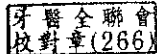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1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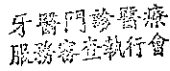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檢送「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如附件一、附件二。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提升人口數較少且分布分散，長期資源不足；老年人口占率逐漸提高、新住民比率逐漸上升、隔代教養等鄉鎮之第一線牙醫醫療服務，並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增進當地牙醫醫療資源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預算來源：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項下，全年移撥 6,500 萬元，按季移撥 1,625 萬元。

四、實施時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對象：

隸屬於適用鄉鎮之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基層診所(以下稱基層診所)，各季內(第 1 季為 1、2、3 月；第 2 季為 4、5、6 月；第 3 季為 7、8、9 月；第 4 季為 10、11、12 月)，該基層診所每月(新開業者自特約月起)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且無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情形者且執業登記於前開基層診所之牙醫師。

六、適用鄉鎮：篩選條件如下：

- (一) 戶籍人數小於 40,000，其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3,500 且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低於 1,000 之鄉鎮，或該分區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7,500 之鄉鎮。

(二) 不符合前款但為離島地區之鄉鎮，因特殊醫療性質均得納入適用鄉鎮。

(三) 依上開條件所列適用地區名單詳附件。

七、獎勵方式：

(一) 獎勵方式：支援牙醫師不納入計算。

1. 屬於實施對象之每位牙醫師納入該季結算之申報診療明細點數(含送核、補報案件)，每月在50萬點(含)以下之點數，加計4%。

2. 季預算不足時，實際核發金額以該季原核發金額乘折付比例(折付比例=季預算/ Σ 各診所該季原核發金額)計算。

(二) 不納入加計點數計算之案件：

1. 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A3)。

2. 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B6)。

3.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案件分類為14)、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案件分類為16)，屬專款之計畫項目。

4.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為「G9」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5.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三) 本計畫按季結算，加計點數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依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方式處理。

八、基層診所所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發：

(一) 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執業服務計畫者。

- (二) 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於本計畫實施前五年(104年至108年)至當年(109年)結算前一季期間，查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處以停止特約一個月(含)以上處分者(以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為依據，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緩處分者)。
- (三) 本計畫實施前一年(108年)至當年(109年)各季之前一季期間，經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輔導後自動繳回點數達5萬點(含)以上者。
- (四) 本計畫實施前一年(108年)基層診所平均月初核核減率在全國90百分位以上者(不包含申復及爭議審議)。基層診所平均月初核核減率=基層診所每月初核核減率之合計/基層診所核定月數。
- (五) 不符合加強感染管制院所：未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執行且當季中未每月(新開業者自特約次月起)申報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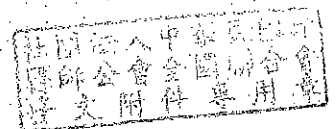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辦理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計畫核發名單者，可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經保險人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全國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核發金額以同意核發當年度獎勵之每點支付金額計算。
- (二) 本計畫經保險人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且逐年檢討。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適用鄉鎮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牙醫師人口比
1	台北	宜蘭縣	三星鄉	21,359	148	2	10,680
2	台北	宜蘭縣	大同鄉	6,242	9	1	6,242
3	台北	宜蘭縣	五結鄉	39,543	1,017	4	9,886
4	台北	宜蘭縣	冬山鄉	52,880	662	4	13,220
5	台北	宜蘭縣	壯圍鄉	24,302	632	2	12,151
6	台北	宜蘭縣	南澳鄉	6,015	8	1	6,015
7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32,281	288	3	10,760
8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35,619	351	6	5,937
9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39,682	446	7	5,669
10	台北	金門縣	金沙鎮	20,784	505	1	20,784
11	台北	金門縣	金城鎮	43,325	1,995	12	3,610
12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29,856	716	5	5,971
13	台北	金門縣	金寧鄉	31,765	1,064	0	無牙醫鄉
14	台北	金門縣	烈嶼鄉	12,861	804	0	無牙醫鄉
15	台北	金門縣	烏坵鄉	682	568	0	無牙醫鄉
16	台北	連江縣	北竿鄉	2,425	245	1	2425
17	台北	連江縣	東引鄉	1,350	355	1	1350
18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7,663	737	3	2,554
19	台北	連江縣	莒光鄉	1,618	344	1	1,618
20	台北	新北市	八里區	38,906	985	11	3,537
21	台北	新北市	三芝區	22,978	348	3	7,659
22	台北	新北市	平溪區	4,666	65	0	無牙醫鄉
23	台北	新北市	石門區	12,115	236	1	12115
24	台北	新北市	石碇區	7,731	54	1	7,731
25	台北	新北市	坪林區	6,612	39	0	無牙醫鄉
26	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21,774	442	4	5443.5
27	台北	新北市	烏來區	6,438	20	1	6438
28	台北	新北市	貢寮區	12,301	123	1	12,301
29	台北	新北市	萬里區	22,068	348	1	22,068
30	台北	新北市	雙溪區	8,860	61	1	8860
31	北區	苗栗縣	三義鄉	16,204	234	2	8,102
32	北區	苗栗縣	三灣鄉	6,613	126	1	6,613
33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4,482	159	1	14,482
34	北區	苗栗縣	公館鄉	33,261	465	5	6,652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牙醫師人口比
35	北區	苗栗縣	西湖鄉	7,033	171	1	7,033
36	北區	苗栗縣	卓蘭鎮	16,732	219	4	4,183
37	北區	苗栗縣	南庄鄉	10,042	61	1	10,042
38	北區	苗栗縣	後龍鎮	36,257	478	8	4,532
39	北區	苗栗縣	泰安鄉	6,039	10	0	無牙醫鄉
40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33,992	315	6	5,665
41	北區	苗栗縣	造橋鄉	12,701	265	2	6,351
42	北區	苗栗縣	獅潭鄉	4,331	55	0	無牙醫鄉
43	北區	苗栗縣	銅鑼鄉	17,871	228	2	8,936
44	北區	苗栗縣	頭屋鄉	10,667	203	1	10,667
45	北區	桃園市	復興區	12,026	34	1	12,026
46	北區	桃園市	新屋區	49,210	579	4	12,303
47	北區	新竹市	香山區	78,390	1,429	5	15,678
48	北區	新竹縣	五峰鄉	4,774	21	0	無牙醫鄉
49	北區	新竹縣	北埔鄉	9,335	184	1	9,335
50	北區	新竹縣	尖石鄉	9,695	18	1	9,695
51	北區	新竹縣	芎林鄉	20,025	491	2	10,013
52	北區	新竹縣	峨眉鄉	5,587	119	1	5,587
53	北區	新竹縣	新埔鎮	33,104	459	5	6,621
54	北區	新竹縣	橫山鄉	12,942	195	1	12,942
55	北區	新竹縣	關西鎮	28,537	227	6	4,756
56	北區	新竹縣	寶山鄉	14,647	226	0	無牙醫鄉
57	中區	南投縣	中寮鄉	14,680	100	0	無牙醫鄉
58	中區	南投縣	仁愛鄉	15,969	13	0	無牙醫鄉
59	中區	南投縣	名間鄉	38,265	460	4	9,566
60	中區	南投縣	信義鄉	16,230	11	1	16,230
61	中區	南投縣	國姓鄉	18,629	106	1	18,629
62	中區	南投縣	魚池鄉	15,753	130	2	7,877
63	中區	南投縣	鹿谷鄉	17,687	125	2	8,844
64	中區	南投縣	集集鎮	10,804	217	0	無牙醫鄉
65	中區	彰化縣	二水鄉	15,153	515	2	7,577
66	中區	彰化縣	大城鄉	16,717	262	1	16,717
67	中區	彰化縣	永靖鄉	36,962	1,791	4	9,241
68	中區	彰化縣	田尾鄉	27,336	1,137	1	27,336
69	中區	彰化縣	竹塘鄉	15,095	358	0	無牙醫鄉
70	中區	彰化縣	芬園鄉	23,583	620	4	5,896
71	中區	彰化縣	芳苑鄉	33,489	366	1	33,489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文件專用章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牙醫師人口比
72	中區	彰化縣	埔鹽鄉	32,460	841	2	16,230
73	中區	彰化縣	埤頭鄉	30,508	714	3	10,169
74	中區	彰化縣	溪州鄉	29,760	392	8	3,720
75	中區	彰化縣	線西鄉	16,860	932	1	16,860
76	中區	臺中市	大安區	19,267	703	2	9,634
77	中區	臺中市	外埔區	32,230	760	2	16,115
78	中區	臺中市	石岡區	14,956	821	0	無牙醫鄉
79	中區	臺中市	和平區	11,015	11	2	5,508
80	中區	臺中市	新社區	24,576	357	1	24,576
81	南區	雲林縣	二崙鄉	26,855	451	1	26,855
82	南區	雲林縣	口湖鄉	27,276	339	0	無牙醫鄉
83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28,794	587	2	14,397
84	南區	雲林縣	大埤鄉	19,030	423	4	4,758
85	南區	雲林縣	元長鄉	25,643	358	1	25,643
86	南區	雲林縣	水林鄉	25,308	347	1	25,308
87	南區	雲林縣	古坑鄉	31,358	188	3	10,453
88	南區	雲林縣	四湖鄉	23,209	301	1	23,209
89	南區	雲林縣	東勢鄉	14,766	305	2	7,383
90	南區	雲林縣	林內鄉	17,995	479	2	8,998
91	南區	雲林縣	崙背鄉	24,345	416	4	6,087
92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46,196	576	6	7,699
93	南區	雲林縣	莿桐鄉	28,703	564	4	7,176
94	南區	雲林縣	臺西鄉	23,730	439	1	23,730
95	南區	雲林縣	褒忠鄉	12,912	348	3	4,304
96	南區	嘉義縣	大埔鄉	4,603	27	0	無牙醫鄉
97	南區	嘉義縣	中埔鄉	44,584	344	5	8,917
98	南區	嘉義縣	六腳鄉	22,960	369	0	無牙醫鄉
99	南區	嘉義縣	布袋鎮	26,773	434	3	8,924
100	南區	嘉義縣	竹崎鄉	35,584	219	6	5,931
101	南區	嘉義縣	東石鄉	24,580	301	0	無牙醫鄉
102	南區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597	13	0	無牙醫鄉
103	南區	嘉義縣	梅山鄉	19,282	161	4	4,821
104	南區	嘉義縣	鹿草鄉	15,358	283	2	7,679
105	南區	嘉義縣	番路鄉	11,430	97	1	11,430
106	南區	嘉義縣	新港鄉	31,723	480	6	5,287
107	南區	嘉義縣	溪口鄉	14,592	442	1	14,592
108	南區	臺南市	七股區	22,732	206	0	無牙醫鄉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牙醫師人口比
109	南區	臺南市	下營區	23916	713	4	5,979
110	南區	臺南市	大內區	9605	137	1	9,605
111	南區	臺南市	山上區	7,317	262	0	無牙醫鄉
112	南區	臺南市	六甲區	22,148	328	5	4,430
113	南區	臺南市	北門區	11,051	251	1	11,051
114	南區	臺南市	左鎮區	4,781	64	0	無牙醫鄉
115	南區	臺南市	玉井區	13997	183	2	6,999
116	南區	臺南市	白河區	28,105	222	5	5,621
117	南區	臺南市	安定區	30,483	975	1	30,483
118	南區	臺南市	西港區	24,690	731	2	12,345
119	南區	臺南市	官田區	21,314	301	2	10,657
120	南區	臺南市	東山區	20,788	166	2	10,394
121	南區	臺南市	南化區	8,724	51	0	無牙醫鄉
122	南區	臺南市	後壁區	23,346	323	3	7782
123	南區	臺南市	將軍區	19,664	468	1	19,664
124	南區	臺南市	楠西區	9,537	87	1	9,537
125	南區	臺南市	學甲區	25,665	475	7	3,666
126	南區	臺南市	龍崎區	3,995	62	0	無牙醫鄉
127	南區	臺南市	關廟區	34,353	640	3	11,451
128	高屏	屏東縣	九如鄉	22,061	525	2	11,031
129	高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7,697	39	0	無牙醫鄉
130	高屏	屏東縣	竹田鄉	17,119	589	2	8,560
131	高屏	屏東縣	牡丹鄉	4,981	27	0	無牙醫鄉
132	高屏	屏東縣	車城鄉	8,577	172	1	8,577
133	高屏	屏東縣	里港鄉	26,044	378	5	5,209
134	高屏	屏東縣	佳冬鄉	19,121	617	1	19,121
135	高屏	屏東縣	來義鄉	7,433	44	1	7,433
136	高屏	屏東縣	枋山鄉	5,498	318	0	無牙醫鄉
137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24,323	421	6	4,054
138	高屏	屏東縣	長治鄉	29,677	744	4	7,419
139	高屏	屏東縣	南州鄉	10,639	561	2	5,320
140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30,818	225	8	3,852
141	高屏	屏東縣	春日鄉	4,909	31	0	無牙醫鄉
142	高屏	屏東縣	崁頂鄉	15,519	496	0	無牙醫鄉
143	高屏	屏東縣	泰武鄉	5,392	45	0	無牙醫鄉
144	高屏	屏東縣	琉球鄉	12,364	1,818	1	12,364
145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24,384	270	4	6,096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牙醫師人口比
146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9,981	169	0	無牙醫鄉
147	高屏	屏東縣	新園鄉	34,880	910	4	8,720
148	高屏	屏東縣	獅子鄉	4,954	16	0	無牙醫鄉
149	高屏	屏東縣	萬巒鄉	20,593	339	2	10,297
150	高屏	屏東縣	滿州鄉	7,968	56	0	無牙醫鄉
151	高屏	屏東縣	瑪家鄉	6,829	87	1	6,829
152	高屏	屏東縣	霧臺鄉	3,354	12	0	無牙醫鄉
153	高屏	屏東縣	麟洛鄉	11,036	679	3	3,679
154	高屏	屏東縣	鹽埔鄉	25,719	400	2	12,860
155	高屏	高雄市	內門區	14,437	151	0	無牙醫鄉
156	高屏	高雄市	六龜區	12,939	67	1	12,939
157	高屏	高雄市	永安區	13,909	615	1	13,909
158	高屏	高雄市	田寮區	7,159	77	1	7,159
159	高屏	高雄市	甲仙區	6,026	49	0	無牙醫鄉
160	高屏	高雄市	杉林區	11,795	113	0	無牙醫鄉
161	高屏	高雄市	那瑪夏區	3,148	12	0	無牙醫鄉
162	高屏	高雄市	阿蓮區	28,658	828	4	7,165
163	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39,589	330	6	6,598
164	高屏	高雄市	茂林區	1,994	10	0	無牙醫鄉
165	高屏	高雄市	桃源區	4,311	5	0	無牙醫鄉
166	高屏	高雄市	湖內區	29,794	1,478	3	9,931
167	高屏	高雄市	旗津區	28,506	19,473	5	5,701
168	高屏	高雄市	彌陀區	19,252	1,303	2	9,626
169	高屏	澎湖縣	七美鄉	3,825	547	0	無牙醫鄉
170	高屏	澎湖縣	白沙鄉	9,827	489	1	9,827
171	高屏	澎湖縣	西嶼鄉	8,349	446	2	4,175
172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62,610	1,842	30	2,087
173	高屏	澎湖縣	望安鄉	5,235	380	1	5,235
174	高屏	澎湖縣	湖西鄉	14,594	438	2	7,297
175	東區	花蓮縣	光復鄉	12,789	81	2	6,395
176	東區	花蓮縣	秀林鄉	15,939	10	1	15,939
177	東區	花蓮縣	卓溪鄉	6,101	6	0	無牙醫鄉
178	東區	花蓮縣	富里鄉	10,277	58	1	10,277
179	東區	花蓮縣	瑞穗鄉	11,668	86	0	無牙醫鄉
180	東區	花蓮縣	萬榮鄉	6,419	10	0	無牙醫鄉
181	東區	花蓮縣	壽豐鄉	17,949	82	2	8,975
182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10,846	90	2	5,423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牙醫師人口比
183	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4,752	29	0	無牙醫鄉
184	東區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1,147	115	1	11,147
185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14,059	98	2	7,030
186	東區	臺東縣	池上鄉	8,199	99	2	4,100
187	東區	臺東縣	卑南鄉	17,269	42	1	17,269
188	東區	臺東縣	延平鄉	3,628	8	1	3,628
189	東區	臺東縣	東河鄉	8,479	40	0	無牙醫鄉
190	東區	臺東縣	金峰鄉	3,739	10	1	3,739
191	東區	臺東縣	長濱鄉	7,182	46	0	無牙醫鄉
192	東區	臺東縣	海端鄉	4,186	5	1	4,186
193	東區	臺東縣	鹿野鄉	7,875	88	0	無牙醫鄉
194	東區	臺東縣	達仁鄉	3,580	12	0	無牙醫鄉
195	東區	臺東縣	綠島鄉	4,097	271	1	4,097
196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8,703	148	2	4,352
197	東區	臺東縣	蘭嶼鄉	5,157	107	1	5,157

註1：資料來源：戶籍人口數、土地面積(107.12 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牙醫師數
(衛生福利部 107 年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

註2：牙醫師人口比(戶籍人口數/牙醫師數)、人口密度(戶籍人口數/平方公里)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01497 號公告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品質保證保留款」。

參、方案目的

本方案之實施，在於提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品質，獎勵優質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

肆、核發資格

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之當年度每月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者，且無下列情形者，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一、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

(一)牙醫相關部門有異常醫療行為模式，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分會輔導後，認其情節重大，經決議提牙醫全聯會報備者。

(二)當年度內之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處以違約記點或第三十七條處以扣減其十倍醫療費用者。

(三)三年內依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處以停止特約者。

(四)五年內依特管辦法第四十條處以終止特約者。

[註]：上述違規期間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日期認定之(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緩處分者)。

二、不符合加強感染管制院所：院所未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執行且未每月申報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

伍、核發原則：

一、專業獎勵：共四項指標，核發基礎為 70%，詳附表 1。

二、政策獎勵：共六項指標，核發基礎為 30%，詳附表 2。

三、「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稱 IDS)、「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以下稱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不列入本方案指標之計算，惟屬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案件分類 16)之案件，列入政策獎勵之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指標計算。

陸、預算分配與支用

一、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與支用，每年結算一次，並以申請點數(受理日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且不含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乘以平均核付率比例計算之，公式如下：

(一) 該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 該院所申請點數(不含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 × 平均核付率(該院所核定點數 / 該院所申請點數) × Σ 核算基礎比率

(二) 該院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 = (該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 Σ 各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 當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

二、保險人依牙醫全聯會提供本方案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特約醫療院所名單，以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提供本方案附

表二政策獎勵指標 (三)之特約醫院上傳口腔癌篩檢人數資料，彙總辦理結算作業。

柒、其他事項

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次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若次年度無同項預算，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捌、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專業獎勵指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一) 65 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 2 年內自家再補率	<p>65 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 2 年內自家再補率$\leq 7\%$。</p> <p>[註]a.資料起迄時間：當年</p> <p>b.資料範圍：各醫療院所該年 65 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 730 天內自家再補率。</p> <p>c.分子：各醫療院所該年往前追溯 730 天，65 歲(含)以上老人同病患同牙位於該醫療院所所有兩次以上(含)OD 醫令之恆牙牙冠顆數。</p> <p>d.分母：該時期(該年)該醫療院所 65 歲(含)以上老人，實施牙齒填補之恆牙牙冠顆數。</p> <p>e.備註：OD 醫令不含複合體充填(89013C)</p> <p>f.公式：$(\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p> <p>g.院所須有 2 年的申報資料，故開業未滿 2 年的院所(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開業院所)無法領取。</p> <p>h.院所該年 65 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填補顆數須達 20 顆。</p>	20%	V	V
(二) 4 歲以上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	<p>4 歲以上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leq 10\%$者。</p> <p>[註]a.資料起迄時間：當年</p> <p>b.資料範圍：各醫療院所該年 5 歲 6 個月以上乳牙 545 天內自家再補率。</p> <p>c.分子：各醫療院所該年往前追溯 545 天，5 歲 6 個月以上同病患同牙位於該醫療院所所有兩次以上(含)OD 醫令之乳牙顆數。</p> <p>d.分母：該時期(該年)該醫療院所所有 5 歲 6 個月以上病患，實施牙齒填補之乳牙顆數。</p> <p>e.公式：$(\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p> <p>f.院所須有 1 年半的申報資料，故開業未滿 1 年半的院所(107 年 7 月 1 日(含)之後開業院所)無法領取。</p> <p>g.院所該年乳牙填補顆數須達 60 顆。</p> <p>h. 5 歲 6 個月之定義為就醫年月-出生年月。</p>	20%	V	V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三) 恆牙根管治療	<p>分為下列 3 項次指標，每項次指標皆需達到符合標準，且根管治療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須大於 5 % 者：</p> <p>1. 恆牙根管治療完成半年後的保存率 $\geq 95\%$</p> <p>[註] a. 資料範圍：醫療院所前一年度下半年與該年度上半年往後追溯半年所有根管治療醫令。</p> <p>b. 分子：醫療院所就醫者根管治療後，半年內再施行(自家+他家)恆牙根管治療(充填)醫令的牙齒顆數或拔牙(醫令代碼 92013C、92014C)的顆數。</p> <p>c. 分母：同時期各醫療院所申報根管治療之恆牙顆數。</p> <p>d. 計算：$1 - (\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p> <p>e. 該院所該年須有 12 個月的申報資料。</p> <p>2. 恆牙根管治療未完成率 $< 30\%$</p> <p>[註] a. 定義：恆牙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四根、五根以上除以根管開擴及清創。</p> <p>b. 計算公式：$[1 - (90001C + 90002C + 90003C + 900019C + 90020C) / 90015C]$</p> <p>3. 院所當年應申報至少 2 例根管難症特別處理(90091C-90097C)且其中 1 例應含橡皮障防濕裝置(90012C)。</p>	20%	V	V
(四) 全口牙結石清除	<p>分為下列 3 項次指標，每項指標皆需達到符合標準：</p> <p>1. 全口牙結石清除比率 $> 20\%$</p> <p>[註] a. 分子：醫療院所申報 12 歲(含)以上全口牙結石清除術(醫令代碼 91004C)的人數。</p> <p>b. 分母：醫療院所牙醫門診病人數(12 歲(含)以上之病人數)。</p> <p>c. 計算：$\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p> <p>2. 施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且併同牙周暨齶齒控制基本處置(91014C)的執行率 $> 20\%$</p>	10%	V	V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 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p>[註]當年施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且併同牙周暨齶齒控制基本處置人數/全部全口牙結石清除人數</p> <p>3.該醫療院所同一病人往前追溯 180 天內重複執行全口牙結石醫令(含跨院)件數比例\leq該層級 99 年度全國 80 百分位，且依兩層級(醫院、診所)分別核算。</p> <p>[註] (半年內重複執行 91004C 之案件數)/該醫療院所執行 91004C 總案件數。</p>			
核算基礎小計		70%		

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政策獎勵指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一) 牙周病顧本計畫	該院所當年度特定保存治療 (91015C、91016C) 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 (91018C) 合計申報件數在 12 件(含)以上。	3%	V	V
(二) 牙周病統合照護品質	該院所當年度第 3 階段診療項目申報件數在 10 件(含)以上，且占第 1 階段診療項目申報件數之比率至少達 50%。	15%	V	V
(三) 口腔癌篩檢	醫院當年度資料上傳【含紙本交付衛生局(所)並成功上傳】至少 10 筆至健康署口腔癌篩檢資料庫。	10%	V	
(四) 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且週日或國定假日有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該院所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 每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之「保險人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介面完成次月門診時間登錄。 [註]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 2. 當年度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之件數 ≥ 1 件 (不含預防保健案件)。 [註]週日及國定假日之定義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 3.3.3 所訂。	3%		V
(五) 月平均初核核減率	108 年月平均初核核減率小於(等於)全國 95 百分位者。	5%		V
(六) 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 該院所當年度申報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內特定治療項目」件數在 1 件(含)以上。(代號為 FC、FD、FG、FH、FI、FJ、FV)	2%	V	V
	2. 該院所當年度申報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內特定治療項目」件數在 10 件(含)以上。(代號為 FC、FD、FG、FH、FI、FJ、FV)	2%		V
核算基礎小計			30%	30%